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关知字〔2021〕8号



当事人：青岛兰蒂琼进出口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证件号码：海关注册编码 3702960S82



法定代表人：居礼红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青岛天谷产业园 8
号楼 314 室

当事人于 2021 年 7 月 3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泳衣等货物至日本（报关单号 230220210021537385）。经查验，在该批货物中发现 110 件 T 恤使用了“OFF-WHITE C/O VIRGIL ABLOH”商标标识、（图形）标识和（图形）标识。商标权利人欧夫怀特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 110 件 T 恤使用的“OFF-WHITE C/O VIRGIL ABLOH”商标标识、（图形）标识和（图形）标识，与权利人欧夫怀特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构成相同。并且，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事先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以上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经计核，涉案 110 件 T 恤货物价值人民币 1550.69 元。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对侵权嫌疑货物的扣货申请、出口货物、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情况说明、当事人营业执照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使用“OFF-WHITE C/O VIRGIL ABLOH”商标标识、（图形）标识和（图形）标识的 110 件 T 恤，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235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9月1日